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）

####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

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：

- 一、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。
- 二、刑法第三百二十條、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。
- 三、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、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。
- 四、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、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。
- 五、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。
- 六、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。
- 七、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。